

(十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兰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兰西县开发区蓝之润、鼎峰牧源、万云10kV配电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31222]DCZX[CS]20220018-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西县开发区蓝之润、鼎峰牧源、万云10kV配电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瑞佳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01月03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瑞佳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222MA1AU30C8Y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行业	电气安装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2]PCZX[CS]20220018-1 第(1)包 2023-01-03 07:43:11

黑龙江瑞佳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23-01-03 07:43:11